


### 3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）的（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6 年物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6 年物业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首开望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746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307.8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6 年物业服务（电梯维保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首开天宇设备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50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53.1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6 年物业服务（高压配电清扫、检测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日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.2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6 年物业服务（生活水、污水、直饮水水质检测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.5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6 年物业服务（避雷检测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仪线连天防雷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3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.3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首开望京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9 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